

合同编号: 2025-1-10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宁陵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离子色谱仪采购项目(二次)

甲方: 宁陵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河南欧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宁陵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签订日期: 2025 年 01 月 10 日

2025 年 01 月 07 日，宁陵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竞争性谈判对宁陵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离子色谱仪采购项目（二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定，河南欧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宁陵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欧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离子色谱仪；
- 1.2.2 货物数量：1 台；
- 1.2.3 货物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520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贰仟元整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离子色谱仪	352000.00
总价		352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预付货款的 60%计¥211200 元（大写：贰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 甲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货款的 40%计¥140800 元（大写：壹拾肆万零捌佰元整）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税务电子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

1.5.2 交付地点： 宁陵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3 交付方式： 送货上门。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18537755522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1564990722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归德支行

开户名称: 河南欧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2598 8702 9504

